

中国银保监会绍兴监管分局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(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周伟忠、
陈栋)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绍银保监罚决字〔2022〕9号	
被处罚当 事人姓名 或名称	个人姓名		周伟忠、陈栋
	单 位	名称	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		法定代表人(主 要负责人)姓名	章伟东
主要违法违规事实(案由)			1.贷款管理不审慎,并最终形成不良;2.未按照规定报送案件信息。周伟忠对上述行为1负有直接责任,陈栋对上述行为1负有审批责任和管理责任。
行政处罚依据	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五项,第四十八条第二项、第三项
行政处罚决定			对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罚款人民币60万元;对周伟忠予以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5年的行政处罚,对陈栋予以警告。
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			中国银保监会绍兴监管分局
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			2022年9月16日